

新聞稿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保加利亞共和國政府簽署互免簽證協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保加利亞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簽署儀式於 20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於

政府總部多功能廳舉行。該協定由行政法務司陳麗敏司長及保加利亞共和國副外交部長 Mr. Ivan Petkov

代表雙方政府進行簽署。

到目前為止，共有 64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其中

51 個屬互免簽證國家，12 個屬互免簽證地區、1 個屬落地簽證國家。